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商家镇七河村等 9 村村庄规划
(2021-2035 年)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81 号

文昌湖区管委会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〈商家镇七河村等 9 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 年)〉的请示》（淄文昌管字〔2025〕1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商家镇七河村等 9 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 年)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七河村、小史村、地铺村、武家村、白家村、冶西村、冶东村、西阿村、戴家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村域国土空间，面积为 1930.43 公顷。

二、你区在《规划》实施中要注意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一致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；要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相关内容，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规则，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统筹好各类配套设施建设，合理布局产业用地，注重建设空间效果和景观风貌引导，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，切实提升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村庄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加大《规划》宣传力度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。

四、本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因村庄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，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